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工作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为做好广州市越秀区 2022 年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工作，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程序，分别抽取了我区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现予公示。

一、检查人员

第一组组长：李浩涛，组员：马鹏翔

第二组组长：吴小娟，组员：蔡梓详

二、检查对象

第一组：

1. 广州市吉邦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广州雷鸣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 广州促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 广州市青之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组：

1. 广州市盈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 广州柏图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3. 广州威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 广州信领工商注册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三、检查时间

检查工作时间安排在 2022 年 11 月。

四、检查内容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广州市本级财会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精神》（穗财督〔2022〕16号）的要求，本年度检查事项主要是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及其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代理记账机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会计准则制度等法规的执行情况，包括：

（一）检查是否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的设立条件

1. 专职从业人员是否不少于3名；是否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是否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是否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

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是否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3.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是否健全和落实。

（二）检查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

1. 是否订立委托代理记账业务的书面合同，按照合同办理

代理记账业务。

2. 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情况。

3.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4. 是否建立完善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三)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是否依法履行职责。

(四)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五、法律法规依据

本次检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

六、公示时间

2022年11月30日前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均可通过来访、来电、来信等方式向检查组反映被检查单位相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倡署名并提供联系方式,检查组对反映人将严格保密。反映的问题和情况,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

受理单位: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组织人事科)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九大马路4号15楼

邮政编码：510100

联系电话：83848701

联系人：林俊

